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吳雨蓁

研習名稱	人權教育講座	主辦單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培中心		
日期	109/12/14	承辦單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培中心	地點	服設館六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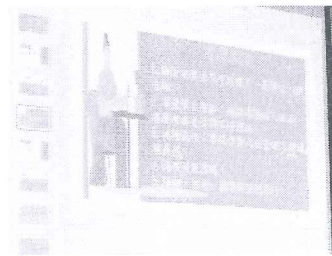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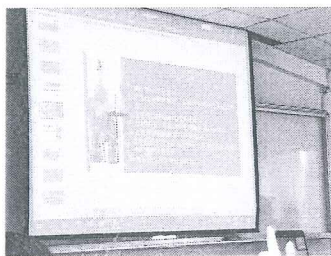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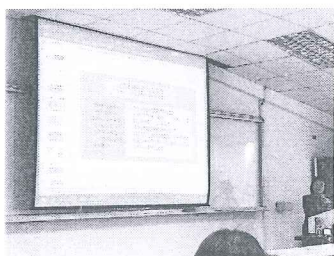
壹、研習目的

- 一、了解學生的基本人權。
- 二、了解學校應如何正當管教與正當程序。

貳、研習議題及內容

- 一、學生的受教權、平等權、自由權、隱私權之權利。
- 二、老師需了解法規，保護自己的權利以及如何處理學生事件。
- 三、分享校園案例給予建議與應注意學生的特殊狀況。

參、活動照片



肆、感想

此場演講者邀請了-莊美玉律師，分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案例是關於學生生體狀況與老師處理的方式，除了憲法的規定，還有刑法與民法的相關條例，都是在老師處理不當時，就會啟用的，而且當事件發生的所有相關人員都會有群帶關係，而不是單一被告老師需負責，學校護理人員或相關老師都會被徵詢，以及處分，尤其危害到學生健康問題，更為嚴重，因此，教師若能遵守教師法的規定，如：職責與義務，面對刑法與民法上，會有不同的判決。莊律師舉的例子都與教育現場會遇到的問題有關，例如：學生的受教權，老師無法決定當學生有傳染病時，不可到校的規定，應由學校決定，並且不可洩漏相關人資料，教學相關單位也要盡快處理該生的問題，並安排補課或是加強隔離與輔導。

老師對於法條與規定若能清楚明瞭，面對學生緊急事件，與處理都會有流暢與顧及問題的解決能力，面對學生的受教權、平等權、自由權、隱私權，老師應如何洽當處理，莊律師都在此次演講一一分享與給予建議，在教育現場，教務或學務處任在開會時，都會一再提出與分享給老師相關條例與教育部的規定，老師除了教學，維護學生權利與保護自己也是相當重要的，未來在教育現場，面對學生的問題以及提出的要求，都需慎重思考在下決定，並且對應該執行的義務需多加注意與掌控得宜。

科（學程）主任

多媒體設計科
主任 陳燕裕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劉銀源

校長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